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士元即王運禎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送達代收人　何宣鋐、陳映均、林煥洲
住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號12樓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債　權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楊雅如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0月12日下午5 時起以107 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本院前於108 年4 月18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表，有該裁定、公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據債務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債務人原名下有西元2005年出廠之汽車乙輛，因該車已逾經濟部公佈之使用年限，又據債務人陳報已於108年1月2日出售並移轉登記予他人，出售價金為新台幣6,000元，前開價金於扣除財團費用，可分配予債權人之金額甚微，顯認無處分之必要，應將該價金返還予債務人，此外無其他財產（無投保紀錄）。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08年7月31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其餘債權人則逾期均未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而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